

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浙常律书字 [2022] 第 001 号

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公司”或“尤夫股份”）的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尤夫公司提出的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175 号中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

1、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对尤夫公司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尤夫公司营业执照、尤夫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2020]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尤夫公司作为债

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商业保理合同》5份，《债权转让协议》、《银行转帐电子回单》、《确认函》、《董事会决议》、《购销合同》、《货物转移单》、《出入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等相关材料，并就上述相关事实向尤夫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3、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尤夫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175号中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正文

第一部分：决定书显示，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你公司作为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最高授信合同、商业保理合同5份，指定的收款账户均为你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账户，且借款资金均实际转入指定账户。请结合决定书认定的借款资金流向、资金最终用途等情况，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并提供具体证据。同时，请说明前述资金偿还情况。

法律意见

1、根据借款合同、最高授信合同、商业保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所认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资金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构成资金占用。

2、结合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豁免确认函、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等相关材料，前述5笔借款均以债权转让方式消除债务，且各债权人均对尤夫公司做出债务免除的确认函，确认尤夫公司对上述债务不再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尤夫公司追偿的权利。

尤夫公司的上述5笔借款债务已消除，未对尤夫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亦不存在后期任何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决定书显示，2018年1月2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尤夫高性能向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转入3亿元资金，该笔资金随即被再次划转至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账户。2018年1月3日，尤夫高性能与上海祈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合同金额3亿元，该合同未实际履行。请说明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预付的必要性，上海祈尊将款项划转至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账户的原因，以及合同始终未履行的原因，上述行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同时，请说明该笔资金的追回情况。

法律意见

1、律师调查受限情况

关于尤夫公司与上海祈尊 3 亿元的《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律师通过企查查登记的上海祈尊电话进行联系，无法联系上；通过企查查上海祈尊预留的电子信箱发送邮件进行查询，邮件显示无法送达。故仅针对尤夫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2017 年双方之间的购销合同、提货单等进行考查得出结论。

2、关于交易的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根据尤夫股份提供的其与上海祈尊 2017 年发生的《购销合同》、《货物转移单》、《出入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公司和上海祈尊之间的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该笔 3 亿元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预付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交易实质。经律师核查，未发现上海祈尊与尤夫股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上海祈尊也并未被认定为关联方。

3、关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该笔交易并未违反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该遵守的规定，也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五条第（四）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不构成资金占用。

4、关于交易的必要性：2017 年底，尤夫公司考虑乙二醇价格市场波动较大，为控制企业成本，获取更高利润，经尤夫公司管理层决定进行大宗商品采购业务。尤夫公司结合与上海祈尊上年度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商品质量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因素考量，基于双方之前已发生 4 个亿价值的交易往来，上海祈尊未发生违约情况下，遂于 2018 年 1 月与上海祈尊签订合同编号为 GYMY-20180103002-ZJYF，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 元的乙二醇《购销合同》，供货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

根据尤夫公司提供的其与上海祈尊 2017 年发生的《购销合同》、《货物转移单》、《出入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能够证实尤夫公司与上海祈尊有真实交易往来，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5、关于上海祈尊将款项划转至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帐户的原因及始终未履行原因：经企业登记查询，上海祈尊与颜静刚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祈尊将款项汇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帐户属于上海祈尊与颜静刚等关联方之间的行为，尤夫公司对此不知情，也未参与其中，与尤夫公司和上海祈尊的买卖合同关系分属不同法律关系。由于无法与上海祈尊取得联系，故无法对上海祈尊将 3 亿元汇入颜静刚关联控制的帐户的原因进行核实。

对于该交易，由于上海祈尊未按时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尤夫公司已采取多种手段进行催付，但上海祈尊拒不履行，系上海祈尊单方违约所致。

6、关于该笔资金追回情况：根据尤夫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

有限公司、上海焱阔企业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约定：双方对债权债务已依法处理。

三、由于律师调查范围受限，故仅结合尤夫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权限范围内所查询的结果作出相关法律意见，对于本所律师调查范围受限所带来的后果，本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本所承诺：律所和律师没有不良记录，是表现优秀的律师，本所对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真实性负责。

五、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浙江常益律师事务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